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6/13-14(02)號文件

檔號：CB1/BC/7/13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於2004年7月制定，以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等事宜，訂定條文。在2004年9月，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註冊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立。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第一階段禁止條文

3. 註冊管理局在2005年12月開始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建造業工人指註冊普通工人、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臨時)¹。《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自2007年9月1日起實施。由該日開始，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被禁止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僱主亦被禁止聘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

¹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條

4. 鑒於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餘下階段禁止條文²時會遇到的困難，加上就措施和有關的法例修訂諮詢相關業界持份者需要時間，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修訂法例。第一階段修訂旨在就建造業議會與註冊管理局的合併及其他精簡措施訂定條文，而第二階段修訂則會處理《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以便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關於第一階段修訂，政府當局提交了《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在2012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建造業議會與註冊管理局其後於2013年1月1日合併。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5. 條例草案在2014年4月17日刊登憲報，並於2014年4月30日在立法會首讀。在2014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根據工種分項註冊

6. 根據條例草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註冊準則會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建造業工人須根據某指定工種分項而非某指定工種註冊。如兩個工種分項於新訂附表1A被列為相關的工種分項，在其中一個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註冊熟練技工，可進行涉及另一個工種分項規定技能的工作。

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7. 如在擬議修訂的相關條文生效時，資深工人已在個別工種分項累積不少於10年相關工作經驗，條例草案擬為他們引入一次性的豁免安排。根據此項先決條件，凡於2005年12月29日前已符合要求，在某工種分項累積不少於6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可直接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其他資深工人如未符合上述要求，可參加評核，以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然而，此安排並不適用於另有特定註冊要求(例如須具備其他條例所訂的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

² 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禁止任何人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除非他們是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或在相關工種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

擬議的豁免工程

8. 條例草案建議透過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建造工作"及"建造工地"兩詞的定義，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所界定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和指定豁免工程豁除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發展局局長訂立規例，按有關建造工程的規模、金錢價值及迫切性作出豁免，使《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不適用於某些建造工程或人。

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9. 條例草案規定，總承建商和分包商在安排未有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在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時，須施行合理措施。為此，建造業議會獲賦權發出《實務守則》，就該等合理措施提供指引，以便業界持份者了解他們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須負的責任。

議員的商議工作

10. 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擬議修訂。委員就法例修訂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

11. 儘管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而提出的擬議修訂(即禁止任何人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除非他們是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或在相關工種分項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會對具有多項技能但技術水平較低的工人造成影響，又或會對建造業工人的流動性造成阻礙，以致影響業界的整體生產力。有委員關注到，有關的禁止條文會否影響熟練建造業工人的供應，以致勞工成本上升。

12.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註冊安排是按照建造業的現行做法制訂，應不會對建造業工人現時的供應構成影響。政府當局

建議豁免需要較低技術水平的建造工程及一般家居工程，讓該等工程不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就熟練技工的供應而言，政府當局表示，在現時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普通工人、半熟練技工或熟練技工的約32萬名建造業工人當中，約有11萬名工人為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他們在當局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後，獲准進行需要"技能"的工程。

獲豁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的工程

13.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就有關豁免安排向私人物業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建造業界進行的宣傳工作，以釋除中小型承建商的疑慮。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向緊急建造工程提供48小時的豁免，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建議是否切實可行。

14.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豁免價值不超過5萬元的工程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他們認為，有關的門檻過低。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把豁免的門檻暫定於5萬元時已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會按通脹調整有關的門檻。

擬議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15.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已精通某"工種分項"的資深工人所需的年資提供若干彈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處理有關確認資深建造業工人工作經驗的事宜，並應就此事全面諮詢有關的工會。此外，政府當局應協助建造業工人(尤其是資深工人)達到新訂的註冊要求及適應轉變。

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實務守則》

16. 部分委員認為，如建造業議會發出的《實務守則》(第9段所提述)(下稱"該守則")具法律地位，當局提交條例草案時亦應提交該守則供立法會審閱。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該守則既非《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一部分，亦非一項附屬法例，故此當局不宜把該守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建造業議會擬備該守則時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守則一俟備妥亦會作出公布。儘管未有遵從該守則的條文本身並非一項罪行，在法律程序中，法院或會考慮違反該守則相關條文的情況。

分階段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

1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法例修訂生效後兩年就大型建造工程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而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保養工作和第I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會在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就保養及小型工程實施上述條文的時間表前，先諮詢立法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訂定一個分階段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合適時間表時，會密切監察業界對法例修訂的適應情況。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9日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參考資料
2012年3月至6月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DEVB(CR)(W)1-10/31)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ills/brief/b29_brf.pdf</p> <p>條例草案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ills/b201202241.pdf</p> <p>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39/11-12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3021s-39-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556/11-12(02)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c/bc03/papers/bc030413cb1-1556-2-c.pdf</p> <p>在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2030/11-12號文件)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c/bc03/reports/bc030606cb1-2030-c.pdf</p> <p>文件 http://legco.gov.hk/yr11-12/chinese/bc/bc03/papers/bc03_ppr.htm</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參考資料
2013年12月20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的擬議修訂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533/13-14(03)號文件)</p> <p>http://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220cb1-533-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927/13-14號文件)</p> <p>http://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31220.pdf</p>
2014年4月30日	—	<p>《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p> <p>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201404173.pdf</p> <p>關於《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DEVB(CR)(W)1-10/31)</p> <p>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ills/brief/b201404173_brf.pdf</p>
2014年5月2日	內務委員會	<p>《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46/13-14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hc/papers/hc0502ls-46-c.pdf</p>